

#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

鄂测协〔2025〕26号

## 关于公布《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视频会议）通过技术委员会设立提案。并于2025年9月23日，经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通讯）通过《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。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#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

**第一条** 技术委员会是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设立的技术咨询与决策机构。为规范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程序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发挥协会的专业技术指导作用，根据《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## **第二条** 技术委员会的职责

1. 参与研究协会的科技发展规划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；
2. 负责“湖北省测绘大师”的推荐与评定工作；
3. 参与审查协会编制或参与的行业标准，并开展各类标准的宣贯；
4. 参与协会专家库的建设；
5. 审议协会安排的其他事项。

## **第三条** 技术委员会的组成

技术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：

1. 湖北省内获得“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”以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大师（测量专业）的人员；
2.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，或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单位推荐的1名任职年限5年以上的正高级工程师；
3. 少量特邀具有教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专家；
4. 新当选的“湖北省测绘大师”。

**第四条** 技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协会一致，可以连任。具有“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”以及其他行业勘察设计大师（测量专业）称号的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，具有教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。

**第五条** 技术委员会的机构设置

1. 技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，由“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”担任。常务副主任1人，由协会领导担任，副主任3~5人；
2. 协会办公室负责技术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技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

1. 参加有关的专业学术会议，参与技术委员会举行的各项活动，获得技术委员会提供的信息、资料；
2. 在参与的工作中有权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不受任何其它因素的干扰，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；
3. 坚持真理，尊重科学；工作中做到客观、全面、公平、公正；慎重、负责地行使表决权利；
4. 应自觉抵制工作中的不正之风，不对个人或单位做任何承诺。涉及本人和本单位有关事项时须采取回避制度；
5. 对工作中涉及到的资料应当保密，未经协会办公室和所有权人同意，不得擅自对外泄露。在工作中，严禁向他人谈论、泄露工作过程中的情况，特别是讨论、评价、表决中的个人发言。

**第七条** 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制度

1. 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~2 次会议。
2. 技术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技术委员会会议和有关活动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，需向技术委员会召集人请假。其他人不得代替本人参加会议。
3. 技术委员会对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，须有 2/3 以上委员参会方可进行，决议需经参会委员 2/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